

# 合阳县徐水河国家湿地公园生态恢复及监测体系建设项目（I标）

## 施工合同书

甲方（发包方）：合阳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承包方）：陕西关雎工贸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



扫描全能王 创建

# 施工合同书

发包单位(甲方): 合阳县自然资源局

承包单位(乙方): 陕西关睢工贸有限公司

合阳县自然资源局 (以下简称“甲方”)已接受陕西关睢工贸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对合阳县徐水河国家湿地公园生态恢复及监测体系建设项目施工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承担本项目第 I 标段工程施工任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协议构成

1、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①合同协议书;②中标通知书;③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中的澄清纪要及补充资料;④投标书及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包括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所产生的其他补充协议(包括招标期间发出的补充书和有关函件);⑤合同条件;⑥图纸;⑦招标文件及补遗文件;⑧工程量清单;⑨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⑩标准规范及其有关文件。

2、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二、主要任务内容

主要任务内容包括栖息地保护、生态补水、动植物资源调查、湿地资源补充调查、宣传警示牌等项。具体工程内容及量化指标详见项目实施方案并参照项目评审报告。

## 三、工程地点

陕西合阳徐水河国家湿地公园和陕西黄河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合阳段)。

## 四、工程价款及结算方式

(一) 工程合同价款为：1413052.13 元（大写：壹佰肆拾壹万叁仟零伍拾贰元壹角叁分）。

(二) 结算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即向乙方预付合同总价款的 40%，工程实施竣工并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97%，管护期满后付清合同价款。

(三)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管护期限)：2 年。起算时间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以竣工验收报告日期为准。

## 五、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

## 六、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工期为 6 个月，180 天。

## 七、双方责任

### (一) 甲方责任



1. 做好施工前准备与施工中协商工作，满足乙方进场及施工需要。

2. 派驻现场代表，协调工作，监督施工，工时计算及预算外项目。

3. 组织各方人员进行工程检测及验收，保证工程款及时到位。

## (二) 乙方责任

1. 依照甲方要求保质保量、保工期，按有关规范施工，如确因不可抗拒因素耽误工期，应书面向甲方申请延期。

2. 严格遵守湿地自然保护区有关的法律法规，按照批准的界限范围施工，不得超范围占地，不得在湿地自然保护区内设堆料场、施工人员生活区，不得乱砍滥伐、滥捕滥猎，自觉保护好施工现场和周围的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

3. 自觉遵守湿地自然保护区的各项规章制度，自觉服从湿地管理部门及监督检查人员的管理，文明施工。建立资源保护和湿地防火责任制。经常性的对施工人员进行湿地防火知识宣传，负责施工区域及周边湿地防火和资源安全，确保不发生火灾。

4. 积极主动接受和配合湿地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定期向甲方汇报工程进度，建立健全环境管理责任制。

5. 工程建设中产生的生活垃圾和废弃物要集中收集，定期处理，不得丢弃和倾倒在湿地保护区内，避免对湿地造成



污染。

6.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施工，不按甲方要求施工每次扣除500元作为违约金。

7. 接受现场监理人员的指导监督，同心协力搞好本项工程。

8. 在施工过程中，施工现场必须设立警示标志，如发生损失或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自负。

9.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 八、争议及纠纷解决

本合同在执行中发生争议或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

\_\_\_\_年\_\_月\_\_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

\_\_\_\_年\_\_月\_\_日

